



廿載蛻變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9-10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證監會發表本報告的目的是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目錄

1 行政總裁報告

2 營運回顧

2 監管市場

4 促進發展

6 推行教育

8 機構事宜

9 財務回顧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綜合財務報表

18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 : (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 : (852) 2521 7836

網址 : www.sfc.hk

學•投資網站 : www.InvestEd.hk

行政總裁報告

經過多個月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後，我們欣見本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與16家分銷銀行達成回購計劃，獲得相當多客戶接納。我們是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權力，達成今次符合廣大投資者利益的協議。有關協議除向投資者作出賠償外，亦有助確保日後銷售手法符合本會操守準則的規定。銀行將要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對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政策和程序；銀行亦須實施強化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務求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獨立於銀行的機構將會審視銀行有否履行這些承諾。

在上季，我們成功採取執法行動，起訴一名大型國際投資銀行前董事犯內幕交易罪，他被裁定判監七年，即法院可判處的最高刑期，區域法院同時重申內幕交易是絕不可姑息的行為。

我們在九月底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提出多項建議以完善目前適用於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規例，誠邀公眾發表意見。這套建議涵蓋投資過程的每個階段，就售前文件、銷售產品時的披露、銷售手法、投資期內的持續披露及售後冷靜期，提出協調一致的準則。為確保公眾了解各項諮詢建議，鼓勵公眾踴躍發表意見，我們展開了連串宣傳活動，並會在本月稍後陸續進行多項外展活動。

今季再有七隻追蹤區內股票及美元貨幣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上市，截至9月30日在香港上市的ETF增至37隻。另外，在本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後，三隻香港ETF今季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一直致力提升發牌程序的效率，讓中介人使用時更為方便快捷。我們在9月推出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第一階段計劃，逾36,000名持牌人、註冊人及有聯繫實體此後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遞交與發牌有關的多項文件。持牌法團現在亦可透過互聯網呈交周年申報表及通知書、查閱其檔案資料及接收本會的訊息。我們亦計劃在2010年第二季推出第二階段計劃，提供網上繳費功能，並於2011年中推出最後階段，屆時中介人將可在網上申請牌照。

投資者教育繼續是今季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以短劇和資訊短片形式推出電視專輯，講解投資時應注意的事項和常犯錯誤。至於第三屆“你我的投資故事比賽”，今年共收到約100份參賽作品，與前兩屆同樣反應熱烈。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監管市場

竭力解決迷你債券個案

我們早前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達成回購迷你債券的計劃，已有329名合資格客戶全數取回他們購買迷你債券的投資本金。此外，我們在7月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與16家銀行達成另一項回購計劃，讓合資格客戶可最少取回最初投資於迷你債券的60%或70%款項，當中年屆65歲或以上的客戶最少可取回70%的投資本金。合資格客戶有60天的時間考慮是否接納建議。迄今為止，這項計劃獲得相當多客戶接納。

根據回購安排，經紀行及銀行必須糾正缺失，同時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實施處理投訴的特別程序，以加快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銀行必須通過由外部機構進行的獨立審核程序，方可確定已符合以上規定；有關方面現正就審核程序作出安排。以上處理迷你債券事件的方案，為各方締造了三贏的結果：首先合資格客戶獲得賠償，而有關經紀行及銀行可將事件解決，同時監管機構亦可達到監管效果。

一如我們早前公布，我們仍在調查迷你債券以外的雷曼兄弟產品個案。

嚴加執法 採取紀律行動

在9月，再有內幕交易者被定罪，是過去14個月以來經我們調查後第十名內幕交易罪成的人士。區域法院裁定，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董事杜軍在2007年一項收購交易期間，進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內幕交易罪名成立，判監禁七年，即區域法院可判處的最高刑期。杜亦被罰款23,324,117元，金額相等於杜名義上從內幕交易賺得的利潤總額。杜是2008年7月首次有內幕交易者被定罪後，第六名被判處監禁的內幕交易者。

我們亦就另一宗內幕交易案在東區裁判法院展開法律程序，檢控陳柏浩，指其在得悉Goldwyn Management Ltd計劃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股東所持股份這項機密及價格敏感資料後，購入共3,880,000股寰宇股份。

今季，在若干尚未完成的調查個案中，高等法院發出兩項臨時強制令凍結個別公司及人士的資產，防止資產遭人耗散，而且一旦法院飭令回復交易前狀況或作出賠償判決，亦可確保有足夠資產應付。

其中一項臨時強制令是針對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黃光裕、其妻杜鵑及黃控制的兩家公司，涉及資產達16億元。案中國美電器股份的交易涉及欺詐成分，導致國美電器及其股東損失約達16億元。證監會這次向法院申請凍結的資產，所涉金額為歷來最高。

另一項臨時強制令凍結了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及其三名高級人員總值達2,990萬元的資產。Tiger Asia是一家位於紐約的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及有關人員涉嫌進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活動。我們同時入稟法院要求頒令解除相關交易，使受影響的交易各方回復至交易進行前的狀況，以及禁止Tiger Asia及該三名高級人員日後在類似情況中，進行香港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交易。

今季，我們申請高等法院頒令，取消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六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這些董事未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勤勉及勝任能力管理匯多利，並不符合他人預期於匯多利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他們亦未有確保匯多利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要求。案件將於下季繼續審訊。

我們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限制一名期貨交易商不得在開市前分配時段於期貨市場落盤，指他在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期間在期貨交易所發出多個買賣盤，意圖操控最後擬定開市價格。該名交易商向高等法院作出承諾，表明不會在開市



前分配時段於期貨市場落盤。這項承諾將會持續有效，直至法院就證監會提出的指控作出裁定或法院另行頒令為止。我們同時檢控該名交易商，指他在2007年2月至2007年9月的開市前時段，涉嫌發出期貨合約的多個買賣盤，意圖操控價格。

在8月，東區裁判法院判處一名推高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價的人士，及另一名操控兩隻衍生權證價格的人士監禁兩個月，緩刑12個月。

今季我們檢控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黃達揚，指其披露或牽涉入披露該公司發出的虛假或誤導資料，以致相當可能會誘使投資者進行黃河實業股份的交易，又或維持或推高黃河實業的股價。這是我們首次對這類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檢控，案件將於本月稍後在區域法院審理。

我們亦向六名人士施加禁令，其中三人分別涉及操控交收結算程序、利用不準確的報告編製財務報表及在申請牌照時虛報學歷，最後均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另有五名人士被暫時吊銷牌照，他們的違規行為包括操縱落盤活動、未有注意到對倉盤交易可能導致虛售交易（即股份買賣後實益擁有權沒有改變的交易）、協助操作秘密帳戶及未有妥善作出監察。我們亦譴責三家涉及不同內部監控缺失的持牌法團，並向它們施加罰款。

嚴密監察市場活動

我們在8月發出新聞稿及通函，提醒經紀行保持警惕，審慎管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財政資源是否足夠。

此外，我們亦發出新一輯常見問題，就保證金貸款的政策和監控措施向經紀行提供指引。今年較早前在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協助下，我們對十家經紀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特別審查，而該套常見問題就是依據審查結果而編製的。

提升市場水平

我們在7月31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提高淡倉透明度。諮詢文件提出在香港訂立淡倉申報機制，並邀請市場就多項相關事宜發表意見。我們完成諮詢後將會發表總結報告，並定出建議的申報模式。

9月25日，我們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提出了多項建議，務求加強現行監管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制度。諮詢文件載有的建議涵蓋投資過程的每個階段，旨在完善適用於銷售零售投資產品的現有規例。有關建議主要涉及售前文件、在銷售產品時及銷售產品後的披露、銷售手法及售後冷靜期。我們在擬訂是次諮詢的建議前，曾仔細研究海外多個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並向業界進行非正式諮詢。

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是該機構轄下不受監管金融市場及產品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Unregulated Financial Markets and Products）的成員。該小組在諮詢市場意見後發表了最終報告。報告主要論述證券化產品及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的規管，包括建議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與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的其他監察機構交換資訊及加強監管合作。

回應投資者的關注

今季的投訴總數較上季增加17%。截至9月30日止，我們共收到8,863宗與雷曼兄弟有關的投訴，當中329宗於第三季接獲。

有關市場不當行為的投訴

投訴的性質	截至 30/9/2009 止的季度	截至 30/6/2009 止的季度	截至 30/9/2008 止的季度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191	242	151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05	89	77
市場失當行為	86	81	72
產品	9	5	10
其他金融活動	89	88	74
雜項	4	5	5
小計	484	510	389
與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訴	329	282	1,448
總計	813	792	1,837

註：數字為投訴人數目。

促進發展

促進產品及市場發展

今季有七隻追蹤不同地區股票及美元貨幣市場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上市，使香港上市的ETF總數增至37隻。

在本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5月交換《諒解備忘錄》的《附函》後，三隻香港ETF在8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在9月公開發售時，共集資逾16.4億元；這基金在台灣ETF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高踞第二位。香港首隻台灣ETF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亦於8月在聯交所上市，掛牌後一直交投活躍。

截至2009年9月底，香港以成交額及總市值計是亞洲第二大ETF市場。

截至9月30日，市場上共有2,645項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較去年減少約8%。

提升效率 加快程序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在8月試行運作後，已在9月30日正式啟用，逾36,000名持牌人、註冊人及有聯繫實體現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遞交周年申報表及通知書。中介人亦可透過電子網站查閱其檔案資料及接收證監會的訊息。在第二階段，網站將會提升功能，方便中介人由2010年第二季開始在網上繳付年費及其他費用。

我們在今季接獲3,063宗牌照申請，較上季增加約50%。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為36,209名，較去年同期下跌2.4%。

今季，我們繼續接獲及處理新的黑池服務提供者的牌照申請。與此同時，為進一步加深了解黑池的運作及就這類活動制訂適當的監管政策，我們曾造訪香港多家黑池服務提供者，交流多方面的意見，包括這類業務的日後發展及可能對香港股市造成的影響。



認可投資產品數目

	截至 30/9/2009	截至 30/9/2008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007	2,23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35	237
集資退休基金	35	36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7	3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311 ¹	304
其他	20 ²	21
總計	2,645	2,865

¹ 在此類別中，共有 132 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 13 項紙黃金計劃及七隻房地產基金。

香港作為內地城市的主要金融合作夥伴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提出把香港定位為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城市，為支持這個方向，我們參閱了廣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有關大珠三角與香港合作的研究報告，並向政府提供策略性意見。

粵港兩地在今季通過不同方式和渠道互相合作。例如，我們參加了政府聯同行政長官與內地九個城市的代表舉辦的“香港與珠三角落實《珠江三角洲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交流會”。另外，在政府參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三次工作會議中，我們協助政府考慮香港對廣東省提出的審議事項的回應。

為加強與內地城市的多邊聯繫，我們與上海市副市長屠光紹先生會面，就如何擴大滬港在金融業方面的合作交換意見。我們亦參加了政府率領的金融界代表團，與上海市政府及其他監管機關會面，探討雙方的合作機會。

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我們與該會及內地其他監管機關的代表舉辦聯絡會議，會上表達了我們對海外企業的上市及監管事宜的看法，並分享相關經驗。

我們繼續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六的建議措施與內地主管當局聯繫，致力支持各項關乎證券業的措施。

持牌人及註冊人數目

	截至 30/09/2009	截至 30/06/2009	百分率 變化	截至 30/09/2008	百分率 變化
持牌法團	1,589	1,569	+1.2%	1,501	+5.8%
註冊機構	105	102	+2.9%	103	+1.9%
個人	34,515	34,952	-1.2%	35,505	-2.7%
總計	36,209	36,623	-1.1%	37,109	-2.4%

繼續與業界溝通

我們與多個金融服務團體負責合規事宜的高級行政人員會面，就多項監管問題交換意見，當中包括跨境發牌、交易商經紀、為客戶提供合適建議的責任以及新推出的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內與發牌有關的功能。有關人士都歡迎會面安排，認為有助加強金融界在監管方面的合作。

我們向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發出通函，清楚說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向公眾推廣、銷售或發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業務，無須向證監會申請牌照。因此，純粹向公眾推廣、銷售或發售上述壽險計劃的保險人、企業保險經紀及保險中介人，無須獲證監會發牌，而證監會亦不會特別為該等業務發出牌照。

今年7月，我們發表《2008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報告》。證監會每年進行這項調查，了解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在香港的基金管理活動。最新的調查結果顯示，在2008年信貸緊縮，金融市場的表現顯著惡化的情況下，截至2008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為58,500億元，較一年前下跌39.3%。儘管如此，以過去三年的平均值計，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值仍然持續上升。

9月，我們發表《證監會持牌基金經理/顧問的對沖基金活動調查報告》。根據該份報告，與2004年有關調查首次進行時相比，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對沖基金的總數達2004年的數字近五倍。調查亦顯示，儘管金融市場在2008年持續下滑，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對沖基金經理所管理/提供顧問意見的資產總值仍達553億美元，是2004年的六倍。

我們在9月發表第十期《收購通訊》，當中提醒業內人士必須及早識別涉及《收購守則》的事項及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並講解要約受惡劣天氣影響時的安排，另載有兩份《應用指引》的修訂，釐清處理盈利預測及就可換股證券及權證提出要約的相關事宜。

推行教育

今季，我們繼續透過傳媒及互動形式的活動推行投資者教育，包括推出電視專輯及電台宣傳聲帶，盡量擴闊接觸層面。

在9月播出的該套“投資學「問」”電視專輯，提醒公眾在投資時應注意的事項和常犯的錯誤。每集探討不同的熱門課題，包括適當處理全權委託戶口的重要性、槓桿投資的風險、收購交易中要注意的事項，以及結構性產品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投資。在有線電視播出的專輯完整版本每集長五分鐘，以短劇形式講述不同的投資故事，並邀得市場專業人士分享見解。短劇的一分鐘精華版本亦安排於有線電視、Now財經台及其他媒體播放，而無線電視翡翠台則播放20秒的資訊短片。

第三屆“你我的投資故事比賽”共收到約100份參賽作品，參賽者藉故事分享他們投資不同金融產品的經驗。得獎作品由9月15日起逢星期二刊登於《信報》，直至10月28日為止，並會改編成廣播劇每星期在商業一台的《人生交叉盤》節目內播出，為期一年。

我們由9月中起在新城電台播出“慧博士的投資者教育訊息”，為聽眾提供不同課題的資訊，包括認購新股、債券的特點和風險、股票掛鈎投資工具、槓桿投資、收購、基金投資及證監會的監管制度。這輯宣傳聲帶的重點訊息亦登載於新城財經台網站。

債券是今季投資者教育的主题，我們透過慧博士專欄解釋債券及債券基金的特點和投資風險，並在“學•投資”網站的產品環節加入人民幣債券的資訊，協助投資者加深認識這種產品。



鑑於多宗首次公開招股反應熱烈，慧博士撰文提醒投資者，認購新股“必賺”這種想法實屬謬誤。文章刊出後獲傳媒廣泛報道。

因應散戶恢復對投資股票掛鈎產品的興趣，我們於8月在巴士上播放短片，講述投資結構性產品的風險。我們亦透過巴士候車亭的宣傳海報及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身廣告，繼續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前提出適當問題的重要性。

今季，我們與教育統籌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合作，為約1,400名中學教師及退休公務員舉辦多場講座，內容涵蓋投資者的權責、欺詐活動及市場失當行為、投資風險及退休財務策劃。

9月，我們為香港大學學生舉辦投資及財務策劃的學分制初級課程，作為他們的選修科目。這是我們為香港中文大學及嶺南大學學生舉辦的現有課程以外，在大學延續投資者教育所進行的工作。

機構事宜

截至9月30日，證監會共有職員501名，去年同期的數目為472名。

今季總收入為4.6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4.76億元及上季錄得的4.72億元輕微下跌。今季開支為1.77億元，較核准預算少13%。證監會在今季錄得2.85億元盈餘，去年同期為3.12億元，上季則錄得2.95億元盈餘。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儲備為55億元。

政府再度委任方正先生為證監會主席，新任期由2009年10月20日開始，為期兩年。政府今季亦再委任三名證監會執行董事。企業融資部現任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及市場監察部現任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再獲委任，新任期由2009年8月28日開始，為期三年；法規執行部現任執行董事施衛民先生 (Mr Mark Steward)亦再獲委任，新任期由2009年9月25日開始，為期三年。另外，證監會營運總裁簡俊傑先生 (Mr Paul Kennedy)目前的任期已延長九個月至2010年7月15日。

證監會亦歡迎政府再度委任陳鑑林議員和李金鴻先生出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由2009年11月15日起生效。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000
收入		
徵費	382,473	357,627
各項收費	43,660	73,597
投資收入	35,313	42,530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55)	(508)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34,758	42,022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040	1,133
其他收入	196	1,317
	462,127	475,696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133,474	122,315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4,506	14,599
其他	5,920	5,450
其他支出	16,577	15,453
折舊	6,668	5,350
	177,145	163,167
期內盈餘	284,982	312,5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769,613	765,122
各項收費		91,033	124,612
投資收入		70,850	83,95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083)	(982)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69,767	82,97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2,048	2,212
其他收入		2,119	1,723
		934,580	976,644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9	268,719	244,365
辦公室地方			
租金		29,011	23,246
其他		11,569	10,670
其他支出		32,408	29,280
折舊		12,745	9,171
		354,452	316,732
期內盈餘	3	580,128	659,912

第14頁至第1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9年9月30日	於2009年3月31日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8,267	42,01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	3,353,049	3,588,538
		3,401,316	3,630,553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	1,427,853	858,87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089	181,908
銀行存款		650,989	454,14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251	2,264
		2,287,182	1,497,182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24,021	65,58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97,250	70,704
		121,271	136,286
流動資產淨值		2,165,911	1,360,8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67,227	4,991,449
非流動負債	5	33,616	37,966
資產淨值		5,533,611	4,953,48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3	5,490,771	4,910,643
		5,533,611	4,953,483

本期間及去年度同期的盈餘是此兩段期間內的唯一權益變動。

第14頁至第1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9年9月30日	於2009年3月31日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8,235	41,97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	3,353,049	3,588,538
		3,401,284	3,630,515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	1,427,853	858,87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4,929	181,734
銀行存款		650,989	454,140
銀行及庫存現金		2,553	1,784
		2,286,324	1,496,528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24,021	65,58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96,360	70,012
		120,381	135,594
流動資產淨值		2,165,943	1,360,9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67,227	4,991,449
非流動負債	5	33,616	37,966
資產淨值		5,533,611	4,953,48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3	5,490,771	4,910,643
		5,533,611	4,953,483

本期間及去年度同期的盈餘是此兩段期間內的唯一權益變動。

第14頁至第1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580,128	659,91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2,745	9,171
投資收入	(70,850)	(83,95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43	(59)
	522,066	585,06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33,227)	15,23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6,546	32,109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41,561)	5,177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4,350)	(4,532)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69,474	633,05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04,902	81,537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688,766)	(1,222,245)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31,266	493,822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94,797
購入固定資產	(19,040)	(30,201)
出售固定資產	-	6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71,638)	(582,2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97,836	50,830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6,404	88,337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4,240	139,1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9年9月30日 \$'000	於2008年9月30日 \$'000
銀行存款	650,989	134,975
銀行及庫存現金	3,251	4,192
	654,240	139,1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預期將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該等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於證監會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以下發展與證監會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根據修訂後的準則，收支帳項改稱“全面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則略有改動，但對中文版本並無影響。以上呈列方式的變動不會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匯報的盈餘或虧損、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3.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9年3月31日的結餘	4,910,643
期內盈餘	580,128
於2009年9月30日的結餘	5,490,771

4.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09年9月30日的總市值為4,887,445,000元(2009年3月31日:4,508,399,000元),較其總帳面值4,780,902,000元(2009年3月31日:4,447,408,000元)為高。

5.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6.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09年9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7. 匯兌波動

在財務狀況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8.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 FinNet Limited(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09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0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9.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2,048,000元(2008年：2,212,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9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2008年9月30日 止6個月
	\$'000	\$'000
短期僱員福利	15,480	14,695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1,341	1,032
	16,821	15,727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0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現時還未能確定。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509,000元款項(2008年的比較期間：554,000元)。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10至16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2009年9月30日的綜合及證監會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9年12月1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19頁至第24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郭慶偉先生, BBS, SC

張灼華女士

4.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9年12月1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000
收入		
投資收入 (損失) 淨額	51,996	(23,863)
匯兌差價	9	(3,175)
	52,005	(27,038)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040	1,133
賠償支出	-	805
核數師酬金	22	21
銀行費用	191	194
專業人士費用	743	737
	1,996	2,890
期內盈餘 (虧損)	50,009	(29,928)
承前累積盈餘	761,396	735,790
轉後累積盈餘	811,405	705,862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000
收入			
投資收入 (損失) 淨額		103,594	(44,304)
匯兌差價		(39)	(1,319)
		103,555	(45,623)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2,049	2,212
已提撥賠償	4	162	532
核數師酬金		43	42
銀行費用		392	395
專業人士費用		1,468	1,518
雜項支出		-	1
		4,114	4,700
期內盈餘 (虧損)		99,441	(50,323)
承前累積盈餘		711,964	756,185
轉後累積盈餘		811,405	705,862

第23頁及2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09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09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636,097	1,554,614
– 股本證券		167,168	113,112
應收利息		16,909	20,25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509	47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0,563	116,037
銀行現金		70,808	20,074
		1,922,054	1,824,567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6,120	8,032
應收帳項及應計費用		888	801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	129
		7,008	8,962
流動資產淨值			
		1,915,046	1,815,605
資產淨值			
		1,915,046	1,815,60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811,405	711,964
		1,915,046	1,815,605

本期間及去年度同期的盈餘（虧損）是此兩段期間內的唯一權益變動。

第23頁及2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99,441	(50,323)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103,594)	44,304
匯兌差價	39	1,31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2)	(18)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的減少	-	46,987
賠償準備的減少	(1,912)	(12,53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87	(44)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971)	29,69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924,024)	(797,402)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862,039	687,573
出售股本證券	311	507
所得利息	32,905	35,91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769)	(73,4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34,740)	(43,713)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111	109,700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1,371	65,9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9月30日
	\$'000	\$'000
銀行現金	70,808	71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0,563	65,273
	101,371	65,98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除預期將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該等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以下發展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根據修訂後的準則，收支帳項改稱“全面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則略有改動，但對中文版本並無影響。以上呈列方式的變動不會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匯報的盈餘或虧損、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此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的修訂並無載有任何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額外披露規定。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049,000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2,212,000元)。

4. 賠償準備

	\$'000
於2008年4月1日的結餘	22,978
加上：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679
減去：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3,685)
減去：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5,940)
於2009年3月31日的結餘	8,032
加上：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162
減去：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2,074)
於2009年9月30日的結餘	6,120

4. 賠償準備(續)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三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09年9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在一年內支付。

5.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在6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基金並無訂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本基金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443,000元(於2009年3月31日：450,000元)最高負債是一項或有負債，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在美國雷曼兄弟集團於2008年9月違責後，證監會批准對雷曼兄弟在香港的四家公司發出限制通知，以保存有關公司及客戶的資產，並保障該批客戶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尚未完成評估本基金在該條例下就該違責事件是否負有任何責任及責任範圍(如有的話)，因此在現階段估計任何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並無接獲有關雷曼兄弟各香港公司的申索。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20至24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0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9年12月1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7頁至第33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BBS，SC
葉志衡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9年11月20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9	298
收回款項	(10)	(162)
	19	136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0	9
專業人士費用	13	13
	23	22
期內(虧損)/盈餘	(4)	114
承前累積盈餘	15,327	14,111
轉後累積盈餘	15,323	14,225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16	537
收回款項	3	136	(190)
		252	347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9	18
專業人士費用		13	13
雜項支出		-	1
		32	32
期內盈餘		220	315
承前累積盈餘		15,103	13,910
轉後累積盈餘		15,323	14,225

第32及3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09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09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3及6	430	307
應收利息		6	4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7,924	67,270
銀行現金		368	334
		68,728	67,95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284	10,281
		58,444	57,674
流動資產淨值			
		58,444	57,674
資產淨值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47,550	47,0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5,323	15,103
		1,053,162	1,052,39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58,444	57,674

第32及3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57,674	56,03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50	350
期內盈餘	220	315
賠償基金於9月30日的結餘	58,444	56,696

第32及3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08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220	315
利息收入	(116)	(537)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增加	(123)	19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	6,645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6)	6,61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54	497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4	49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550	3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50	3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688	7,465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604	59,596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292	67,0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9年 9月30日	於2008年 9月30日
	\$'000	\$'000
銀行現金	368	1,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7,924	66,061
	68,292	67,06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除預期將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該等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以下發展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根據修訂後的準則，收支帳項改稱“全面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則略有改動，但對中文版本並無影響。以上呈列方式的變動不會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匯報的盈餘或虧損、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3. 收回款項

有關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份以作分配一事，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代位權獲分配的股份將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手續費後分發予本基金。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產生的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份的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2009年9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6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18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900,000元按金。

聯交所亦告知證監會，自2008年9月以來共有17個交易權被放棄。證監會已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就該17個交易權的其中七個向聯交所退還350,000元按金。證監會須於其餘10個交易權的棄權生效後的6個月期間終結時，將所涉及的5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在6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基金並無訂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本基金已根據代位權而就正達事件獲分配股份(見附註3)。於2009年9月30日，仍有市值430,00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出售。出售該等餘下股份所得的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額須承擔的負債，於2009年9月30日為10,253,000元(於2009年3月31日：10,242,000元)。該款額根據已到期的銀行本票及相應的銀行支帳通知書釐定。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28至33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0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9年11月20日